

## 同根社就中港婚姻議題的立場書

我們是由一班新來港婦女組成的自助及互助組織。組織的宗旨是協助會員認識各項社會資源，解決困難，鼓勵新來港婦女自力更生，共建香港，而同根社亦以義務性質處理及解決求助個案的問題，並且轉介個案去不同的服務機構。

政府制訂有關對新來港人士一年變七年的綜援政策、房屋政策，我們認為這是對他們的歧視和分化。**新來港婦女的支援服務不足，使部分婦女到港後得不到支援和幫助，特別是實施雙程證的計劃後，很多準來港婦女面對在港適應及申請單、雙程證的問題，沒有相應的服務機構支援。**近年來，我們接到的求助個案非常多，特別是中港婚姻當中所存在的問題。

### 有關中港婚姻衍生之單程證問題

準來港婦女在中港婚姻的關係下，正面對著不同處境的困難和障礙。

有的婦女與港人丈夫結婚已滿五、六年，並早已遞交單程證申請，唯入境處回應其「婚姻不確立」，以使她們未能於年期屆滿後領取單程證來港。她們於內地求助無門，香港入境處亦沒有為她們提供指引。面對被質疑只能感到無計可施，而合法的申請因而一再拖延甚至中斷。對於這些合乎資格的港人妻室，政府應立刻正視問題，向這群彷徨的婦女施以援手。

港人與內地女友同居後所生子女，即使非在本港出生仍可視作香港居民的子女。若其母親離棄或死亡，而內地亦沒其它親人，加上沒有戶籍，所以不能申請單程證。而母親無一紙婚書，若男方推卸責任，其子女很可能因沒法得到母親的照顧而成爲孤兒，而其母親不能申請來港亦無計可施。爲使下一代有健全健康的身心成長，政府不應忽視這比問題。尤其近幾年內地與本港交往頻密，相信日後類似問題必定更多，政府宜先多謀對策，務求解決中港非婚生子的居留問題。

### 中港家庭相關的酌情權問題

另一方面，愈來愈多婦女面對著丈夫在自己申請來港期間病重或過身，這些婦女便很容易因此被視作不乎資格，而被剝削申請來港的權利，因而需要獲得酌情權以解決問題。真實事例中有一名婦女無兒無女，本著嫁雞隨雞的心態領雙程證來港不辭勞苦照顧病危的丈夫。**然而，申領綜援的丈夫不幸離世，房屋署便即時追收欠租並稱要收回婦女所居住的單位。類似情況的不少婦女均盼望耐心等待五年期限後，便可領單程證來港與丈夫團聚並照顧自己的家人，但她們大部分卻被迫離港。面對在港可能無容身之所，而自己將來的身份認可又不明朗，可謂令她陷於進退兩難的局面。**

目前，本港仍欠清晰、合情、合理的法律指引以解決這些依然處於申請期間所發生的問題。以上的情況並非個別的例子，而是反映著很多新來港婦女都面對著

的不同程度上的問題。基於以上個案分析，我們有以下建議:

- 1) 於入境處多增派職員，協助遇上困難的申請者專職處理、跟進內地婦女申請條件。
- 2) 按家庭狀況發放酌情權，尤其是已育有子女在港，而自身未能獲申請資格的內地母親。
- 3) 於房屋、醫療等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，務求減輕眾多（準）新來港婦女所面對的問題和負擔。

聯絡人: 楊媚女士